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2



www.centralchina.com

2011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簡介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一. 營運回顧	6
二. 業務展望	15
三. 財務分析	19
四.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21
五. 僱員及薪酬政策	22
六.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權益	22
七. 主要股東的權益	24
八.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25
九. 購股權計劃	25
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遵守	30
十一. 《標準守則》的遵守	30
十二. 審核委員會	30
十三. 薪酬委員會	31
公司資料	32
中期財務報告	34

公司簡介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建業地產」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建業集團」或「本集團」；股票編號：832.HK）於2007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08年6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開發企業一級資質。

本集團創立至今，秉承「追求卓越，堅忍圖成」的企業精神及「根植中原，造福百姓」的核心價值觀，始終將企業使命與城市發展融為一體。背靠中國城市化方興未艾之巨大浪潮，本集團致力於為戰略目標市場打造城市名片，營造新型生活方式，提升城市整體建設水平。憑藉「守信用、負責任、走正道、務正業」之浩然企業文化及對社會責任的自覺擔當，建業集團在所在城市贏得了政府、專家、同行、投資人、客戶、員工的一致認同。

本集團始終堅持「向客戶提供沒有瑕疵的產品和一流的服務」的產品服務觀，並以決策科學化、管理規範化、經營專業化之經管理念來確保產品和服務的標準和質量。作為區域內行業的領跑者，本公司的目標客戶為中高端客戶群，並成功推出了「森林半島」、「聯盟新城」、「壹號城邦」、「建業城」、「桂園」、「綠色家園」等產品系列，進一步提升了河南的人居水平。

本集團成立19年以來，堅守了高品質住宅開發的專業化方向，打造了一個富有社會責任感的品牌，培養了一支優秀的管理團隊。

目前，本集團已進入河南省的18個地級城市和6個縣級城市，開發項目累計竣工建築面積約566萬平方米。現年開發量逾300萬平方米，銷售面積近150萬平方米。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在建項目共27個／期，在建總建築面積約257萬平方米，土地儲備建築面積1,355萬平方米。

2011年3月23日，由中國房地產研究會、中國房地產業協會與中國房地產測評中心聯合發佈的《2011中國房地產開發企業500強測評研究報告》顯示：本公司在500強中排名第33位，並當選「中國房地產開發企業區域運營十強」第一名，繼續領跑中原地產。3月25日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所、清華大學房地產研究所、中國指數研究院聯合發佈的《2011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研究報告》顯示，本公司在「2011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的總排名由2010年的第35位提升至第34位，穩居河南地產行業第一，並以穩健的經營風格和財務表現，再次入選2011年度「穩健性TOP10房地產企業」榜單。

本集團立志為行業和民營經濟的發展、國家的富強、民族的振興做出貢獻，並將自身「做中原城市化進程及社會全面進步推動者」的定位彰顯得更加清晰。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位提呈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半年度業績。

2011年上半年，世界經濟在歐債危機的陰霾中蹣跚前行，而中國依然保持著平穩較快發展狀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9.6%。房地產方面，受政府調控「組合拳」的影響，報告期內，全國各地近40個城市實施限購，600多個城市實施限價；重壓之下，個別一線城市出現階段性銷售放緩。

2011年上半年，河南省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11.7%，各地級城市的經濟發展日益呈現出良好態勢。房地產方面，相對於一線城市「房產泡沫」不斷受到擠壓，河南樓市仍保持相對平穩的發展態勢，部分縣級城市更表現出了強大的市場潛力。

本集團長期躬耕於二、三線城市市場，並早已對行業週期有清晰認知，可以將大局變動的消極影響降至最低（業務範圍內僅鄭州實施限購）。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業績較去年同期有顯著增長，《2011年上半年中國房地產企業銷售排行榜TOP30》榜單顯示，建業集團位居銷售面積排行榜第21位，比之2010年的第24位上升三個名次。尤為令人欣慰的是，南陽、鶴壁、商丘等地級城市市場逆勢突圍成為業績的中流砥柱，此可謂集團省域化發展戰略優勢的又一次印證。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成功完成供股募集資金為718百萬港元，反映了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心。由於國內外資本平台的支持和經營能力的顯著增長，本集團有實力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有計劃地獲取土地，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增土地儲備207萬平方米。正是基於省域化發展戰略的九年攻堅佈局，本集團的品牌美譽度、產品及服務積澱得以在戰略目標市場形成較強的協同效應，確保了本集團經營計劃的達成，保障了本集團財務的穩健性。

2011年上半年，「中原經濟區」建設正式上升為國家發展戰略；高速鐵路時代來臨，中原地區也佔據著不可或缺的重要戰略地位，這些利好均昭示了省域化戰略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報告期內，本集團亦更加注重發展策略的前瞻性及核心競爭力的升級，本集團舉辦了合作夥伴大會，致力於與合作夥伴建立戰略、文化、標準和計劃的對接和統一，強化合作陣營的支撐力量，為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提升鞏固基礎。

事實證明，只有那些找到自身存在理由及成長方式的地產企業，才更有希望開闢出穩健而可持續的道路。報告期內，本集團致力於整合服務資源，圍繞居住及其相關需求構建大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獨特服務價值。繼省域化戰略的成功實踐之後，建業的大服務體系這一獨創理念也正在不斷豐滿，必將進而鞏固企業核心競爭力。

預計2011年下半年，中國經濟仍存在較大通脹風險，偏緊的信貸政策及房地產市場調控在短期內也將繼續，但我們依舊相信，中國高速城市化背景下的房地產業具有無法阻擋的真實需求。作為一家習慣於用長時段視角抉擇發展戰略的公司，我們將繼續以基業長青的標準約束現在，以穩健實效的經營鋪墊未來。為踐行對市場的承諾，本公司積極推動管理創新，持續向創新要效率、向效率要效益；並盡力加快項目開發速度、合理安排開發節奏，努力實現年度經營目標。

致謝

謹此衷心感謝在過去半年內為達成本公司目標而努力付出的所有人士。特別鳴謝我們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你們對建業的支持及信心，對我們的成績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在當前市場形勢複雜性且未來充滿不確定性之際，更加由衷地感謝全體建業人、客戶以及關注本公司的社會各界，感謝你們的努力及熱誠，為建業創造出一股強大的向心力和奮進動力。我們將攜手共勉，堅持建業式的專業精神、卓越品質和堅忍信念，以穩健業績和盈利表現始終領跑中原地產。

主席
胡葆森

2011年8月2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營運回顧

(一) 市場和本集團營運回顧

1. 宏觀經濟

2011年上半年，世界經濟延續著2010年的緩慢復蘇勢頭，不穩定、不確定性因素卻仍然較多。中國經濟雖然面臨通貨膨脹壓力，但依然保持著平穩較快發展狀態。2011年上半年，中國實現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204,459億元，同比增長9.6%。

2011年上半年，在中原經濟區建設的推動下，河南省上半年實現生產總值人民幣12,405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11.2%，領先全國增速1.6個百分點。

2. 房地產市場

2011年上半年，中國政府採取了「限購」、「限價」、「限貸」等多項政策調控房地產市場，部分一線城市成交量下滑，商品住宅價格環比下降；但從全國來看，在城鎮化帶來的剛性需求支撐下，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上仍保持著平穩較快的發展勢頭。

河南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市場，所轄城市除鄭州實施限購外，其他城市均未受限購政策影響。2011年上半年河南省房地產市場保持著快速平穩的發展勢頭，2011年上半年完成商品房銷售面積21.8百萬平方米，同比增長20.1%，增幅領先全國7.2個百分點；上半年實現商品房銷售額人民幣754億元，同比增長42%，領先全國17.9個百分點。

(二) 項目發展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內，本集團憑藉19年房地產開發的專業經驗和優秀的管理團隊，以「向創新要效率，向效率要效益」為管理主題，積極探索縣級市場管理模式，擴大與供應商的合作規模，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水平、產品研發能力與服務質量，為本集團開發規模的穩定增長和盈利能力的持續提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內，本集團完成新開工面積和竣工面積分別為1,380,230平方米及241,869平方米。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銷售／預售面積為709,818平方米；銷／預售金額為人民幣45.3億元，比2010年同期增長140%，在河南省的市場佔有率6%，較去年有較大的提高，進一步擴大了在河南市場的影響力。

1. 開發進度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內本集團共有18個項目／期動工建設，新開工面積1,380,230平方米，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167%。

2011年上半年新項目開發地理分佈情況

地區	新開工建築面積 (平方米)
鄭州	44,473
河南省其他城市	1,335,757
合計	1,380,23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建項目27個，共計41期／批，其中5個位於鄭州市，22個位於河南省其他城市，在建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2,568,854平方米。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在建項目地理分佈情況

地區	在建建築面積 (平方米)
鄭州	176,027
河南省其他城市	2,392,827
合計	<u>2,568,854</u>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4個項目／期竣工，總竣工面積241,869平方米，其中可售面積達206,736平方米，截至2011年6月30日已預售／銷售面積為162,986平方米，預售／銷售率達到78.8%。

項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可售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預售／已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鄭州壹號城邦	109,059	103,453	65,038
鄭州聯盟新城七期	107,485	97,263	92,259
安陽森林半島別墅	6,020	6,020	5,689
上街酒店	19,305	—	—
	<u>241,869</u>	<u>206,736</u>	<u>162,986</u>

2. 銷售進度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內本集團的已銷售／預售面積為709,818平方米，銷／預售金額人民幣45.3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40%。

2011年上半年銷售／預售面積地理分佈情況

地區	已售出可售	
	面積約數 (平方米)	總值約數 (人民幣百萬元)
鄭州	120,873	1,702
河南省其他城市	588,945	2,823
合計	709,818	4,525

(三) 土地儲備

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公開競買方式獲取土地儲備建築面積207萬平方米，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土地儲備建築面積1,355萬平方米，其中已獲取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儲備建築面積1,033萬平方米。

2011年1月11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業住宅集團洛陽置業有限公司在洛陽市國土資源局舉辦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掛牌出讓活動中分別以人民幣2.56億元和1.38億元成功競得TDJYX-2010-38號宗地和TDJYX-2010-39號宗地。TDJYX-2010-38號宗地面積140,155.65平方米，控制性詳細規劃容積率不高於3.0。TDJYX-2010-39號宗地面積34,644.65平方米，控制性詳細規劃容積率不高於3.0。

2011年1月17日，公司持股50%的附屬公司鄭州建業天明置業有限公司在鄭州市國土資源局舉辦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掛牌出讓活動中以人民幣19.6億元成功競得鄭東新區榆林南路宗地，該宗地面積86,956.57平方米，控制性詳細規劃容積率不高於3.5。

2011年4月11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修武建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在修武縣國土資源局舉辦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掛牌出讓活動中分別以人民幣4,168萬元和1,743.7萬元成功競得2011-01號宗地和2011-02號宗地。2011-01號宗地面積55,573平方米，控制性詳細規劃容積率不高於2.5。2011-02號宗地面積23,249平方米，控制性詳細規劃容積率不高於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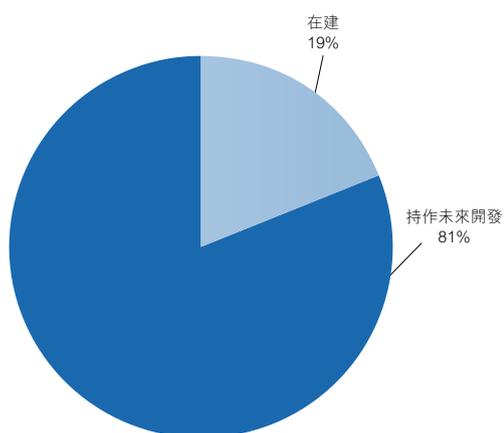
2011年5月23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駐馬店建業置業有限公司在駐馬店市國土資源局舉辦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掛牌出讓活動中分別以人民幣9,413.8萬元和8,181.9萬元成功競得ZMD-2010-43號宗地和ZMD-2010-44號宗地。ZMD-2010-43號宗地面積95,088.67平方米，控制性詳細規劃容積率為2.8-5.5。ZMD-2010-44號宗地面積104,895.53平方米，控制性詳細規劃容積率為1.8-3.5。

2011年6月20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舞鋼建業城市建設有限公司在舞鋼市國土資源局舉辦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掛牌出讓活動中分別以人民幣3,075萬元、671萬元和271萬元成功競得舞儲(2011)-2號、舞儲(2011)-3號和舞儲(2011)-4號宗地。舞儲(2011)-2號宗地面積20,484平方米，控制性詳細規劃容積率不高於2.5。舞儲(2011)-3號宗地面積8,928平方米，控制性詳細規劃容積率不高於1.5。舞儲(2011)-4號宗地面積3,592平方米，控制性詳細規劃容積率不高於1.5。

土地儲備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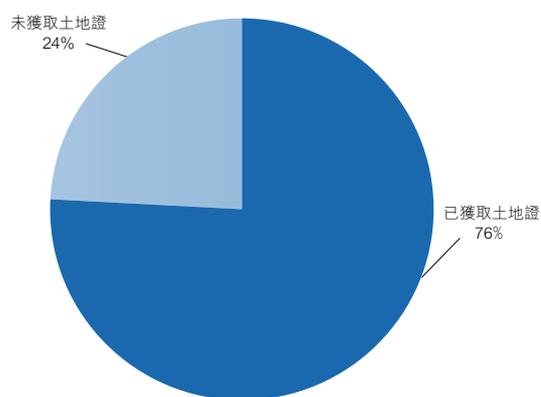
1. 本集團土地儲備開發狀態分佈圖

圖：本集團土地儲備中在建面積和持作未來開發面積佔比圖
(截至2011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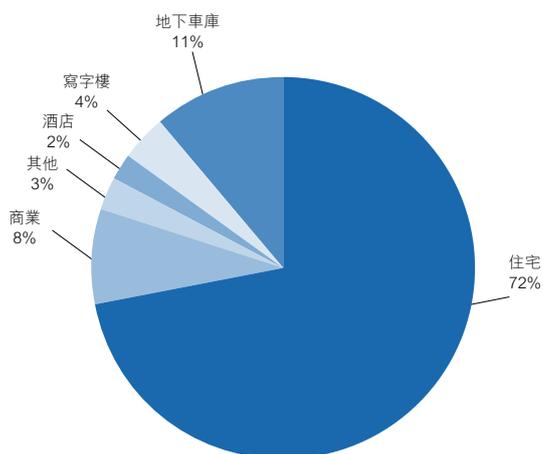
2. 本集團土地儲備土地證辦理狀況分佈圖

圖：本集團土地儲備中已獲取土地證部分和未獲取土地證部分佔比圖
(截至2011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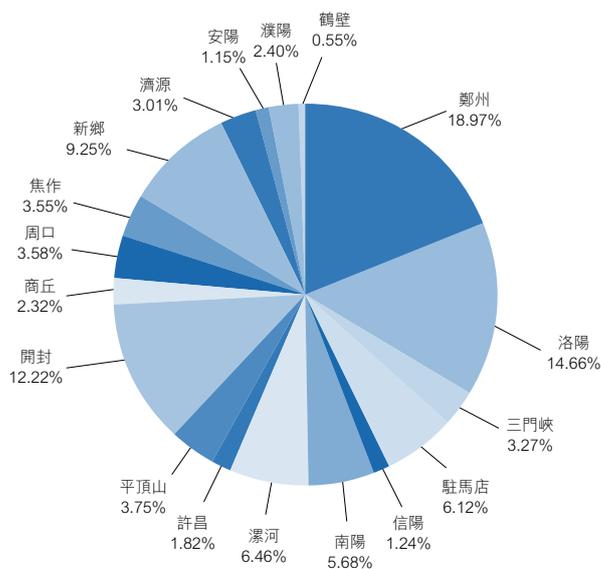
3. 本集團土地儲備按物業類型劃分

圖：土地儲備中物業分類情況
(截至2011年6月30日)



4. 本集團土地儲備城市分佈

圖：本集團土地儲備建築面積按城市分佈情況
(截至2011年6月30日)



(四) 產品研發

在「向創新要效率，向效率要效益」的指導精神下，認真貫徹本集團「傳統市場做新產品，新市場做傳統產品」的產品戰略，擴充設計戰略合作夥伴的數量和合作的深度，充分利用系列化、標準化研究成果，快速複製，實現高周轉、低成本。

系列化工作

在本集團已有產品體系「森林半島、聯盟新城、壹號城邦」的基礎上，不斷豐富新的產品體系，已著手固化產品系列施工圖和材料標準，保證了本集團產品品質，並為成本控制提供了先決條件。

標準化工作

本集團標準化工作主要圍繞各項部品標準、專項標準的修訂與落實。產品標準化的建立有助於實現部品構件和技術標準的統一，為集團的集中採購提供了全方位的技術支持，為本集團材料部品實現大宗採購務實基礎。

綠色建築工作

作為河南房地產行業領跑者，本集團已經在科技住宅、綠色住宅、低碳社區等方面開展了一系列的研發工作。2011年本集團開始在項目中實踐綠色建築產品，運用綠色設計及科技，打造中原低碳生活方式，為未來大規模實現綠色建築搶佔行業革新發展的制高點。

（五）客戶服務及客戶關係

本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蓋洛普公司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工作，借此識別企業產品和服務的優勢及不足，有針對性地開展管理提升工作。

在持續加強與物業、教育的戰略聯盟關係同時，本集團積極整合足球、酒店、商業等服務資源，啟動具有行業獨創意義的大服務體系建設工作，將服務體系戰略上升到與省域化發展戰略同等高度的層面。

緊緊圍繞基礎服務質量提升和客戶價值發展，開展基於客戶價值的分級管理工作，明晰客戶差異化需求，開展精細化、有針對性的客戶關懷計劃，最終實現客戶與企業雙贏的局面。

二. 業務展望

（一）市場展望

1. 宏觀經濟方面

2011年下半年，政府的宏觀調控政策將着重於抑通脹和保增長。考慮到世界經濟形勢發展前景尚不明朗的因素，中國政府會平衡處理增長與通脹之間的矛盾，預計中國經濟在通脹可控的範圍內仍將保持平穩發展。

隨著中原經濟區建設優惠政策的出台和高速鐵路、城際鐵路的建設，河南省在區域經濟發展中的競爭優勢將進一步凸顯，公司預計2011年下半年河南省經濟增長仍將繼續領先全國平均增長水平。

2. 房地產市場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政府不斷出台宏觀調控措施，中國房地產市場調整壓力加大，但中國正處於城鎮化快速發展階段，短期政策調整不會影響行業的長期發展趨勢，房地產業發展空間依然較大。

隨著房地產調控政策的深入，實施限購的範圍可能擴大到三線城市，但河南省房地產市場以自住性需求為主，調控政策對市場的影響有限；同時河南省擁有數量龐大的縣級市場，房地產市場才剛剛起步，且不在限購範圍之內。因此，我們預計河南省的經濟仍將保持相對平穩的發展態勢。

(二) 業務規劃

2011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在深耕區域市場的同時，持續落實年度管理主題，開展成本管理創新，加快大服務體系建設，優化土地儲備機制，實現公司快速、持續、穩健發展。

1. 項目進度

預計本集團2011年下半年竣工交付29期／批，竣工面積1,433,378平方米。

2011年度竣工項目情況

項目	位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上街森林半島二期	上街金屏路以東、許昌路北側、 西華路以西	38,401
鄭州密碼國際	鄭州嵩山路東、棉紡路北	57,397
洛陽高爾夫二期	洛陽新區北苑以南	113,675
洛陽壹號城邦二期一批	洛陽九都路與南昌路交叉口	64,614
平頂山桂園一期	平頂山育英路西側、龍翔大道北側	85,328
平頂山舞鋼一期	舞鋼石門郭村山東頭自然村西南側	56,300
安陽森林半島一期	安陽市曙光路與文昌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41,387
鶴壁森林半島一期高層	鶴壁市長江路南側、天山路西側	16,394
鶴壁森林半島二期	鶴壁市長江路南側、天山路西側	27,493
焦作森林半島三期二第三批	焦作龍源湖東側	72,009
濮陽建業城五期	濮陽縣解放路北段路西	69,818
許昌森林半島一期	許昌新東街南側、紫雲路東側	51,294
商丘聯盟新城二期	商丘神火大道南段西側	24,212

項目	位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丘聯盟新城三期	商丘神火大道南段西側	34,320
周口森林半島二期	周口東環路西側、濱河路北側	72,577
周口森林半島三期(多層)	周口東環路西側、濱河路北側	13,168
南陽森林半島一期	312國道北側	137,685
信陽森林半島四期(小高層)	信陽市南灣管理區	13,349
信陽南湖壹號	信陽市南灣管理區上壩路	55,870
鄭開森林半島四期	鄭開大道南側馬家河畔	17,155
鄭開森林半島五期	鄭開大道南側馬家河畔	24,205
鄭開森林半島七期	鄭開大道南側馬家河畔	31,685
開封水系3-4#	開封市鼓樓區萬善街	19,113
新鄉金龍森林半島3#5#	新鄉新飛大道以東、南二環以北	21,805
新鄉聯盟新城一期	新鄉新長北側、小店鎮中路西側	87,624
商業禹州神屋	許昌市禹州鎮	30,823
置地廣場酒店	鄭州金英路南、107國道西	65,436
南陽假日酒店	312國道北側	49,800
漯河福朋酒店	漯河嵩山西路西側	40,441
合計		1,433,378

三. 財務分析

期內利潤：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人民幣24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22百萬元，同比增長30.6%，主要是由於本期營業額增加所致。

營業額：本集團營業額由人民幣1,48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29百萬元，對比2010年同期增長約70.9%。營業額增加主要是期內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物業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10年同期的每平方米人民幣4,268元增至每平方米人民幣8,646元所致。

毛利率：本集團毛利率為45.6%，對比2010年同期37.1%增加8.5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2011年上半年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物業的平均銷售價格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本集團其他業務收益由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期內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交易性證券的未變現按市價計值虧損與以外幣計值貸款滙兌收益相抵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本集團銷售開支因新項目拓展，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人民幣7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7百萬元，增長23.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該金額主要為本集團投資聖安德魯斯高爾夫俱樂部(鄭州)有限公司的分佔虧損。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該金額來自共同控制實體的分佔虧損，乃彼等之早期經營開支。

財務費用：本集團財務費用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率增加及於2010年10月發行優先票據所致。

所得稅：所得稅包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及中國企業向非中國實體宣派股息的應付預扣稅。本集團所得稅由人民幣114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實際稅率則由30.9%增加至59.6%，主要是由於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的計稅方法由核定徵收法變為查賬徵收法及本集團若干項目升值率較高所致。在扣除土地增值稅後，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27.3% (2010年6月30日：20.8%)。

財務來源及運用：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540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370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溢利分配股息人民幣163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百萬元)。

資產抵押：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464百萬元的某些樓宇、興建中工程及供銷售的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度的抵押。

財務保證：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銀行向購買本集團已發展物業的客戶提供的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約人民幣3,863百萬元的擔保。

資本承擔：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物業開發業務的訂約承擔為人民幣1,641百萬元，而本集團就物業開發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開支為人民幣16,584百萬元。

四.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約共人民幣3,988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907百萬元)。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84.3%和15.7%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以人民幣和其他貨幣(主要是美元、港幣)計值。

借款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借款額約為人民幣5,19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157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1,993百萬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於2011年6月30日,絕大部分銀行借款均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和物業作抵押及由本集團公司擔保。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於2011年6月30日,負債比率為36.0%(2010年12月31日:43.6%)。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所以大部分的收入與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雖然本集團可能承受外匯風險,但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使用任何作外匯對沖用途的工具。

股本融資

本集團於2011年6月順利完成供股募集資金，以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獲配21.4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供股。本集團共發行428,000,000股供股股份，募集資金淨額約為718百萬港元。供股安排有效增強了本公司的股本基礎並鞏固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助日後進行土地收購及業務發展。

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1,359名（2010年12月31日：1,218名）。員工的薪酬按其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確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安排，並按個別員工的表現評估，派發花紅及現金作為對員工獎勵。本集團各項保險和公積金政策符合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並無發生重大勞工糾紛，對其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或有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六.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2011年6月30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亦為「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胡葆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46,315,639 (附註1)	47.21%
	實益擁有人	8,560,420 (附註3)	0.35%
王天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6,568,131 (附註2)	0.68%
	實益擁有人	4,613,400 (附註3)	0.19%
林明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63,000 (附註3)	0.11%
廖茸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37,800 (附註3)	0.06%
閻穎春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88,200 (附註3)	0.15%

附註：

- 1,146,315,639股股份登記於恩輝投資有限公司(「恩輝投資」)名下並由其實益擁有。胡葆森先生對恩輝投資擁有控制性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1,146,315,639股股份權益。
- 16,568,131股股份登記於卓愉國際有限公司(「卓愉國際」)名下並由其實益擁有。王天也先生對卓愉國際擁有控制性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16,568,131股股份權益。
- 該等股份權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而持有，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5至29頁。

七.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2011年6月30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相關股本佔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恩輝投資(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46,315,639	47.21%
胡葆森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46,315,639	47.21%
CapitaLand LF (Cayman) Holdings Co., Ltd. (「凱德置地(開曼)」)(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58,116,228	27.11%
凱德置地中國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凱德置地中國」)(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58,116,228	27.11%
CapitaLand Residential Limited (「CapitaLand Residential」)(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58,116,228	27.11%
CapitaLand Limited(「嘉德置地」)(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58,116,228	27.11%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58,116,228	27.11%
FV Green Alpha Two Limited (「FV Green」)(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98,566,476	12.30%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按已發行股份總數2,428,000,000股計算。
- (2) 胡葆森先生持有恩輝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恩輝投資所持1,146,315,639股股份權益。
- (3) 凱德置地(開曼)由凱德置地中國直接全資擁有。凱德置地中國由CapitaLand Residential直接全資擁有，而CapitaLand Residential由嘉德置地直接全資擁有。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擁有嘉德置地已發行股本中約40.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凱德置地中國、CapitaLand Residential、嘉德置地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各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凱德置地(開曼)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於2009年8月5日，本公司與FV Green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本金總額687百萬港元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且可換股債券將與賦權FV Green認購最多68,338,594股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一併發行。於2011年6月28日本公司完成配發發行428,000,000股股份的供股。因此，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換股價分別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條款調整至每股2.984港元（2010年12月31日：每股3.1港元）及每股3.947港元（2010年12月31日：每股4.10港元）。根據換股價每股股份2.984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該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成230,227,882股股份（「換股股份」）。認股權證賦權FV Green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947港元認購最多68,338,594股股份（「權證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向FV Green發行換股股份及／或權證股份。

八.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九.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08年5月14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會使本公司五位董事及本集團九十位僱員及顧問有權分別認購本公司合共14,350,000股及17,650,000股股份。初步行使價為每股2.75港元且在本公司完成供股後於2011年6月28日調整至每股2.682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於上市日起計第二年內不得行使超過20%的購股權；而於上市日起計第三及第四年內，分別不得行使超過40%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股東以2008年5月14日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個人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改善表現及提高效率，同時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可供認購28,859,38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緊接本公司招股章程的日期前1日（即2008年5月25日）終止。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將有效並可予行使。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2011年 6月30日 未行使
			2011年 1月1日	供股後 調整	期內已 授出	期內已 行使	期內已 失效/撤銷	
董事								
胡葆森先生	2008年5月14日	2.682港元	6,350,000	160,020	—	—	—	6,510,020
林明彥先生	2008年5月14日	2.682港元	2,500,000	63,000	—	—	—	2,563,000
王天也先生	2008年5月14日	2.682港元	2,500,000	63,000	—	—	—	2,563,000
廖茸桐先生	2008年5月14日	2.682港元	1,500,000	37,800	—	—	—	1,537,800
閻穎春女士	2008年5月14日	2.682港元	1,500,000	37,800	—	—	—	1,537,800
			14,350,000	361,620	—	—	—	14,711,62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其他僱員及顧問								
	2008年5月14日	2.682港元	15,100,000	347,760	—	—	1,300,000	14,147,760
			<u>29,450,000</u>	<u>709,380</u>	<u>—</u>	<u>—</u>	<u>1,300,000</u>	<u>28,859,380</u>

附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即2008年6月6日（「上市日期」）後首年內不得行使購股權；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年內不得行使超過20%的購股權；而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年各年，分別不得行使超過40%的購股權。

於2011年6月28日本公司完成配發發行428,000,000股股份的供股。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於2005年9月5日聯交所發佈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而作出調整。

B. 購股權計劃

股東以2008年5月14日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之人士及各方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奮鬥。

除非本公司重新獲股東批准更新下述限額或股東特別批准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可獲授購股購的股份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所涉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截至2008年6月6日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支付的金額為1.00港元（或等值的人民幣或本公司接納的任何其他貨幣）。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及擬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最大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造成上述已發行股份數量超過1%上限，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倘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是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本公司在授出時確定，該等購股權於自相關授出日期起10年內有效。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可供認購20,50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惟認購價不得低於：(i) 於購股權授出日（該日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8年5月13日屆滿。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2010年
			2010年 1月1日	供股後 調整	期內已 授出	期內已 行使	期內已 失效	6月30 日未行使
董事								
胡葆森先生	2010年5月25日	1.853港元	2,000,000	50,400	—	—	—	2,050,400
王天也先生	2010年5月25日	1.853港元	2,000,000	50,400	—	—	—	2,050,400
簡穎春女士	2010年5月25日	1.853港元	<u>2,000,000</u>	<u>50,400</u>	—	—	—	<u>2,050,400</u>
			6,000,000	151,200	—	—	—	6,151,20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其他僱員及顧問	2010年5月25日	1.853港元	<u>14,000,000</u>	<u>352,800</u>	—	—	—	<u>14,352,800</u>
			<u>20,000,000</u>	<u>504,000</u>	—	—	—	<u>20,504,000</u>

附註：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即2010年5月25日（「授出日期」）後首年內不得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年內不得行使超過20%的購股權；而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年各年，分別不得行使超過40%的購股權。

於2011年6月28日本公司完成配發發行428,000,000股股份的供股。因此，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而作出調整。

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包括具質素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對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能力。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十一. 《標準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進行證券文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個別查詢，且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十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制定的權責範圍成立。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評核財務報表的相關事宜並提供建議及意見，包括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或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概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辛羅林先生和非執行董事廖茸桐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十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制定的權責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及辛羅林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而確立的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體薪酬方案的條款；(iii)參考董事不時制訂的企業目標，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審議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已經審閱按合同條款應付予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認為薪酬水平公允，並無對本公司造成額外的負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葆森先生
王天也先生
閻穎春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明彥先生(替代董事：羅臻毓先生)
廖茸桐先生
胡勇敏先生
李 樺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石麟先生
辛羅林先生
王 石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朱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建業路建業城市花園88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1B-7702A室

公司網址：

www.centralchina.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iPR Oglivy Limited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529,121	1,480,168
銷售成本		(1,374,739)	(931,091)
毛利		1,154,382	549,077
其他收益	5	29,491	13,10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	(13,006)	3,74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1,744)	(59,627)
一般行政開支		(96,714)	(78,277)
其他經營開支		(9,719)	(8,758)
經營溢利		992,690	419,26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35)	(1,31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0,194)	—
融資成本	6(a)	(131,136)	(50,252)
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及所得稅前的溢利		819,825	367,69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380	329
除稅前溢利	6	821,205	368,024
所得稅	7	(489,163)	(113,670)
期內溢利		332,042	254,354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1,696	246,254
非控股權益		10,346	8,100
期內溢利		332,042	254,35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9	15.64	12.01

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32,042	254,35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6,494</u>	<u>1,58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58,536</u>	<u>255,940</u>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8,818	247,025
非控股權益		<u>9,718</u>	<u>8,91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58,536</u>	<u>255,940</u>

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78,942	513,268
投資物業	11	278,280	276,900
聯營公司權益		39,301	40,83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2	2,597,232	2,742,160
其他金融資產		86,800	71,800
遞延稅項資產		60,001	18,260
		<u>3,740,556</u>	<u>3,663,225</u>
流動資產			
交易性證券		129,485	163,461
待售物業	13	7,104,046	6,334,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26,869	328,064
按金及預付款	15	3,381,997	956,533
預付稅項		202,478	80,4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448,311	536,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9,647	3,370,335
		<u>15,232,833</u>	<u>11,769,94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1,562,211	1,423,859
其他貸款	18	594,470	168,0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	19	4,890,978	2,828,509
預收款項		3,670,729	3,453,939
應付稅項		551,258	311,806
		<u>11,269,646</u>	<u>8,186,123</u>
流動資產淨值		<u>3,963,187</u>	<u>3,583,819</u>

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03,743	7,247,04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461,000	492,416
其他貸款	18	132,700	449,870
可換股債券	20	551,696	552,209
優先票據	21	1,892,548	1,928,806
遞延稅項負債		65,529	52,059
		3,103,473	3,475,360
資產淨值		4,600,270	3,771,684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215,185	179,637
儲備		4,044,803	3,316,1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259,988	3,495,818
非控股權益		340,282	275,866
權益總額		4,600,270	3,771,684

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金	其他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 支付的 酬金儲備	可換股 債券的 權益部份	認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餘額	179,637	1,076,820	470,517	824,020	6,571	22,090	43,166	11,906	861,091	3,495,818	275,866	3,771,684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321,696	321,696	10,346	332,042	
其他全面收入	8	—	—	—	27,122	—	—	—	—	27,122	(628)	26,49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122	—	—	—	321,696	348,818	9,718	358,536	
於供股時發行新股份	23(a)	35,548	560,939	—	—	—	—	—	—	596,487	—	596,487	
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23(b)(ii)	—	—	—	—	—	—	—	(162,615)	(162,615)	—	(162,615)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	62,804	—	—	—	—	—	(62,804)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3,278	—	—	—	3,278	—	3,278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21,798)	—	—	—	—	—	(21,798)	(202)	(22,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54,900	54,900	
2011年6月30日餘額	<u>215,185</u>	<u>1,637,759</u>	<u>533,321</u>	<u>802,222</u>	<u>33,693</u>	<u>25,368</u>	<u>43,166</u>	<u>11,906</u>	<u>957,368</u>	<u>4,259,988</u>	<u>340,282</u>	<u>4,600,270</u>	

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金	其他			以股份	可換股	認股權	保留溢利	非控股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酬金儲備	支付的	債券的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部份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月1日餘額		179,637	1,076,820	322,814	913,502	(20,295)	14,947	43,166	11,906	581,860	3,124,357	195,336	3,319,69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246,254	246,254	8,100	254,354	
其他全面收入	8	—	—	—	—	771	—	—	—	—	771	815	1,58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71	—	—	—	246,254	247,025	8,915	255,940	
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23(b)(ii)	—	—	—	—	—	—	—	—	(118,777)	(118,777)	—	(118,777)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	34,099	—	—	—	—	—	(34,099)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2,653	—	—	—	2,653	—	2,653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973)	—	—	—	—	—	(973)	(4,322)	(5,2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47,401	47,401	
2010年6月30日餘額		<u>179,637</u>	<u>1,076,820</u>	<u>356,913</u>	<u>912,529</u>	<u>(19,524)</u>	<u>17,600</u>	<u>43,166</u>	<u>11,906</u>	<u>675,238</u>	<u>3,254,285</u>	<u>247,330</u>	<u>3,501,615</u>	

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	725,036	(137,437)
已付所得稅	<u>(399,992)</u>	<u>(226,155)</u>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25,044	(363,5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4,829)	(509,04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446,289</u>	<u>555,9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6,504	(316,657)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0,335	2,364,98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17,192)</u>	<u>1,586</u>
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539,647</u></u>	<u><u>2,049,916</u></u>

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於2011年8月26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用會計政策與2010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所採用的政策及所申報的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的匯報金額。實際業績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的解釋附註。附註載有若干事項及交易的闡釋，此對了解本集團自2010年年度財務報表發出後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的轉變極為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67至68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之前所呈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2011年3月16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續)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有關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據，以及所披露的相關附註，均來自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或審閱。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新的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關聯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採納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債務換股權交易)時才首次生效。

其他變化主要關於澄清幾項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要求。該等變化對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容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分部報告

(a) 根據以產生收入服務的報告分部

在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呈報資料時，側重於將本集團視為一整體，原因是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被視為主要倚賴物業開發的績效。在分配資源時，乃依據何者對本集團加強整體物業開發業務有利，而非依據任何特定服務。績效評估亦基於本集團的整體業績。故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b) 主要服務的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服務的營業額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4。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營業額及溢利主要源自中國河南省的業務，故並無呈報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任何一個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52,380,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承辦工程。

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物業銷售的收入	2,511,611	1,452,715
租金收入	10,289	10,122
來自工程合約的收益	7,221	17,331
	<u>2,529,121</u>	<u>1,480,168</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8,403	11,761
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1,078	1,294
政府補貼	10	50
	<u>29,491</u>	<u>13,105</u>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	17,664	3,500
交易性證券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30,8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4	9
來自承建商的賠償金	189	231
	<u>(13,006)</u>	<u>3,74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66,078	51,341
其他貸款利息	33,479	27,989
可換股債券利息	26,765	26,719
優先票據利息	123,290	—
客戶墊款利息	—	3,021
其他附屬借貸成本	3,239	4,119
	252,851	113,189
減：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137,600)	(69,162)
	115,251	44,027
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淨值	14,613	6,225
優先票據所附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淨值	1,272	—
	131,136	50,252
(b)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10,024	6,73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0,154	74,082
中國土地增值稅	264,687	37,022
預扣稅	2,593	3,694
	517,434	114,798
遞延稅項		
物業重估	179	(83)
其他暫時性差異	(28,450)	(1,045)
	(28,271)	(1,128)
	489,163	113,670

(a)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b)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7 所得稅(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各自的適用稅率(遵照中國相關的所得稅規定及規例釐定)計算。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5%(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就視作溢利即收益10%至15%按核定徵收法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視作溢利的25%。本期內概無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核定徵收法繳納企業所得稅。

(d)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1995年1月27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於中國銷售或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樓宇及附屬設施的全部收入均須按有關增值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惟有關增值未超過可扣稅項目總額20%的普通標準住宅的物業銷售額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根據核定徵收法按收益1.5%至4.5%(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至3.5%)繳納土地增值稅。

(e) 預扣稅

香港公司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以後賺取之溢利而產生之股息分派以及香港公司收取中國附屬公司之利息繳付5%至12%之預扣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8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6,494	1,586

以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不受稅項影響。

9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21,696,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6,254,000元)及本中期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56,659,000股(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50,400,000股(經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內的供股作出調整))。

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的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並未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175,820,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860,000元)。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了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3,000元)，導致出售收益人民幣4,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00元)。期內概無待售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451,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2011年6月30日由獨立測量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人員根據公開市值重估。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有關人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曾於近期評估同類地點及類別物業。投資物業的估值參考淨收入計算，並就重續租約的潛在收入作出調整。

1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458,810	1,180,60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38,422	1,561,556
	<u>2,597,232</u>	<u>2,742,160</u>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並無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期內，本集團與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百瑞信託」)訂立了一項新信託安排。據此，百瑞信託成立了百瑞信託 — 建業集團房地產信託投資系列基金2號(「百瑞建業信託2號」)，信託資本為人民幣1,077,600,000元，其中人民幣808,200,000元為優先單位及人民幣269,400,000為一般單位。本集團已認購所有一般單位及已向優先單位持有人提供每年8.5%的擔保回報率。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百瑞建業信託2號由投資委員會管理。董事認為，根據投資委員會的架構，百瑞信託(作為優先單位持有者之代理)及本集團均對百瑞建業信託2號沒有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百瑞建業信託2號由百瑞信託及本集團共同控制，及本集團所認購的一般單位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11年6月30日，百瑞建業信託2號向本集團墊付人民幣400,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下的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此外，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向百瑞建業信託2號借貸人民幣177,6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7.13%且於2011年11月9日到期，並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入賬為「其他貸款」。

13 待售物業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持作未來開發及在建待售物業	6,065,505	5,277,502
持作待售的已竣工物業	1,038,541	1,057,203
	<u>7,104,046</u>	<u>6,334,70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400	100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7,839	40,73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95,181	203,2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2,889	43,12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0,000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c))	90,000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2,675	3,939
衍生金融工具	27,885	36,902
	426,869	328,064

(a)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逾期1個月以下	10,624	38,417
逾期1至3個月	250	156
逾期3至6個月	24,174	250
逾期6個月至1年	2,791	522
逾期1年以上	—	1,392
	37,839	40,73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對於按揭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買家不會獲授信貸期。本集團一般為其物業買家安排不超過物業總購買價70%的銀行融資並為該買家提供償還責任擔保。本集團的擔保期自相關按揭貸款授出日期開始，於買家就其所購置的物業獲發個人物業產權權證後屆滿。

倘買家拖欠付款，本集團須向銀行償還有關買家未付的按揭貸款與任何應計利息以及買方拖欠銀行的任何罰金。在此情況下，由於本集團於悉數收取付款前並無為該等買家申請個人物業產權權證，故本集團可保留買家的訂金、收回相關物業所有權並出售物業，以收回本集團向銀行支付的任何款項。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獲授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管理人員會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各債務人的可收回款項，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如有)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待收的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將該等結餘抵押，惟附註25所載應收按揭貸款除外。

- (b) 於2011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無抵押、年利率為12%至13%且於一年內可收回的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無)。
- (c) 於2011年6月30日，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56%且於一年內可收回。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5 按金及預付款

於2011年6月30日，結餘包括租賃土地訂金及預付款項人民幣3,097,493,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774,093,000元)。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擔保存款：		
— 物業銷售的按揭貸款	151,151	163,146
— 應付票據	297,160	373,230
	<u>448,311</u>	<u>536,376</u>

17 銀行貸款

(a) 於2011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須應要求償還	1,562,211	1,423,859
1年後但2年內	361,000	324,416
2年後但5年內	100,000	168,000
	<u>461,000</u>	<u>492,416</u>
	<u>2,023,211</u>	<u>1,916,27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7 銀行貸款(續)

(b) 於2011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372,580	1,176,640
無抵押	650,631	739,635
	<u>2,023,211</u>	<u>1,916,275</u>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115,261,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6,744,000元)的物業銷售款項用作抵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c) 本集團的若干定期貸款協議包含的條款給予貸方自主權，可隨時要求立即償還(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滿足預定的償還義務)。於2011年6月30日，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定期貸款的非即期部分為人民幣295,681,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672,000元)列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

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受與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有關之契諾所規限。該等規限在與金融機構達成之借貸安排中乃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須於即期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及時按預定的期限償還定期貸款，認為在本集團持續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銀行不可能行使自主權要求償還。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8 其他貸款

(a) 於2011年6月30日，其他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94,470	168,010
1年後但2年內	132,700	297,870
2年後但5年內	—	152,000
	<u>132,700</u>	<u>449,870</u>
	<u>727,170</u>	<u>617,880</u>

(b) 於2011年6月30日，其他貸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329,570	357,880
無抵押	397,600	260,000
	<u>727,170</u>	<u>617,88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8 其他貸款(續)

有抵押的其他貸款以本集團以下資產抵押：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待售物業	243,061	174,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400	106,997
	349,461	281,454

此外，賬面值為人民幣25,0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00,000元）的有抵押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的未來租金收入作抵押。於2011年6月30日，預期未來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28,962,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069,000元）。

- (c) 其他貸款中包括有關與一間信託公司的信託安排總計人民幣190,0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000,000元）。根據該信託安排，信託公司向附屬公司注入實繳資本，而股份的法定擁有權轉讓予該信託公司。本集團承諾於預先指定期間購回（而該信託公司有義務出售）該等股份。信託公司無權從該附屬公司獲得任何溢利分派，但可定期獲得定額利息收入。該等實繳資本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分類為其他貸款。
- (d) 此外，其他貸款包括附註12所載向百瑞建業信託2號借款款項人民幣177,600,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97,160	373,230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167,917	980,0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9,839	904,94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b))	2,390,370	355,78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	3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48,893	123,342
衍生金融工具	96,769	91,175
	4,890,978	2,828,509

(a)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須即期償還	986,788	781,206
於1年後到期	181,129	198,796
	1,167,917	980,002

(b) 除附註12所載來自百瑞建業信託2號的墊款人民幣400,000,000元外，本期內本集團收到由2010年成立的百瑞信託——建業集團房地產信託投資系列基金(「百瑞建業信託1號」)共同控制的本集團若干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的若干墊款。該等款項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0 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8月31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額為765,000,000港元於2014年到期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76,097,561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4.9%，每半年分期派付。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2014年8月31日。於2010年2月28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間，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3.1港元的價格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作反攤薄調整。

認股權證與可換股債券可分離交易，每份認股權證均可於發行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間按每股4.1港元的行使價行使，可作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換股權均歸類為股本金融工具。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可於2012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間提早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並於贖回日支付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惟於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該30日期間最後一日在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前五個交易日之內)的股份收市價須最少為換股價每股3.1港元的130%。倘若本公司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須保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獲得每年8%的毛收益率(以年複合基準計算)。

於2012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並於贖回日期支付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倘若本公司應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須保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獲得每年8%的毛收益率(以年複合基準計算)。

贖回認購期權及贖回認沽期權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分別列賬，且其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值。

本公司於2011年6月28日進行供股，因此，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分別調整為2.984港元及3.947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1 優先票據

於2010年10月20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為300,000,000美元且將於2015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年利率12.25%，每半年分期支付。優先票據到期日為2015年10月20日。於2013年10月20日或之後日期，本公司可自行選擇按等同下列本金額百分比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份優先票據；倘票據於以下每年10月20日計的十二個月內贖回，則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為止之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

期間	贖回價
2013年	106.1250%
2014年	103.0625%

此外，於2013年10月20日之前任何時候，本公司可自行選擇：

- (i) 按相等於優先票據本金額100%加適用的溢價，以及截至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優先票據。
- (ii) 可運用發售股份所得資金，按優先票據本金額112.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的利息，贖回不超過票據本金總額35%。

本公司持有的贖回權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分別列賬，並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列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08年5月14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會使本公司五位董事及本集團九十位僱員及顧問有權分別認購本公司合共14,350,000股及17,65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2.75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於上市日起計第二年內不得行使超過20%的購股權；而於上市日起計第三及第四年內，分別不得行使超過40%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b) 於2010年5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2010年5月25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會使本公司三位董事及本集團七位僱員有權分別認購本公司合共6,000,000股及14,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9港元。購股權計劃自2010年5月25日起生效。按照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行使。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年內不得行使超過20%的購股權；而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年各年，分別不得行使超過40%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c) 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尚未行使的數目

本公司於2011年6月28日進行供股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於2010年5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調整至2.682港元及1.853港元，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由48,150,000調整至49,363,38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d)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的數目
於201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9,100,000
期內失效／沒收	(950,000)
供股後調整	<u>1,213,380</u>
於201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u>49,363,380</u>
於2011年6月30日可予行使	<u>32,960,180</u>

於201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34港元(2010年12月31日：2.41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8年(2010年12月31日：5.3年)。於2011年6月30日，可予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58港元(2010年12月31日：2.34港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行使購股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e) 報告期後授出的購股權

於2011年7月25日，本公司以每股行使價2.16港元向其僱員授出12,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歸屬期與本公司於2010年5月25日所授出的購股權者相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23 資本、儲備及股息****(a) 供股後發行股份**

於2011年6月28日，本公司按每100股普通股股份兌換21.4股供股股份的供股方式，以每股供股股份1.7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428,000,000股股份。此等新發行的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用同等權益。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718,17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96,487,000元）。

(b) 股息

- (i)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ii) 本中期內批准及支付的應佔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於本期間批准並支付，每股普通股9.7港仙（2010年：每股普通股6.8港仙）	162,615	118,77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4 承擔

於2011年6月30日，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640,503	1,957,446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16,583,925	11,805,438
	18,224,428	13,762,884

資本承擔主要與本集團在建物業的土地及開發成本以及其他投資有關。

25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向本集團物業買方所提供的按揭貸款作出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買家拖欠按揭付款，則本集團須向銀行償還欠付的按揭貸款與任何應計利息及買家拖欠銀行貸款的罰金。本集團的擔保期自相關按揭貸款授出日期開始，於買家就其購置的物業獲發個人物業產權權證後屆滿。於2011年6月30日，為本集團物業買家所獲授按揭貸款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為本集團物業買家所獲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3,862,604	3,060,79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5 或然負債(續)

由於本集團並未為該等買家申請個人物業產權權證，故可接收有關物業產權並出售相關物業，以收回向銀行支付的任何款項，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於擔保期間因有關擔保遭受損失。因董事認為該等擔保的公平值極小，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該等擔保的任何遞延收入。董事亦認為，倘買家拖欠銀行付款，相關物業的公平市值足夠繳清本集團所擔保未償還買家的按揭貸款。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所得利息收入	(a)	14,617	—
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息開支	(b)	(5,831)	—
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息開支	(c)	—	(5,461)
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d)	—	(225)

(a) 該項金額為期內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墊款所得的利息收入。

(b) 該項金額為有關向附註12所載的百瑞建業信託2號借貸的利息開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項金額為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墊付款項的利息開支，該利息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2%並於2010年獲結算。
- (d)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項金額為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向關連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胡葆森先生於該關連公司擁有重大權益。租約於2010年予以終止。
- (e) 董事酬金

期內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488	473
薪金及其他酬金	6,808	5,2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以股份支付款項	1,379	1,209
	<u>8,699</u>	<u>6,921</u>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1年2月9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2,632,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河南盛泰置業有限公司(「河南盛泰」)(Henan Shengtai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100%權益。河南盛泰於鄭州持有一塊面積6,506平方米的土地並將其用於地產開發。自收購日期起，河南盛泰並未對本集團的純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無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8 毋須作出調整的報告期後事項

2011年8月5日，本集團收購前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河南煤化建業房地產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建業煤化」)的剩餘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800,000元。收購完成後，建業煤化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29 由2011年1月1日起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於2011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

本集團已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所產生的影響，直至目前得出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致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4頁至第66頁致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致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並沒有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於2011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其他事項

在不修訂我們的審閱結論的前題下，我們敬請 閣下垂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比較數據及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的相關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1年8月26日